

合肥学院文件

政〔2023〕183号

为 彻 实全国研究生教 会 精神，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着力培养 层次创新型人才，全 推 我校研究生教
发展，根据《安徽省普 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定办法》
(皖教学〔2021〕1号)并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 ，特制定本
办法。

第一条 合 学 优秀研究生 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 中
国特 社会主义 ，有共产主义理想与 求，有 的政治理
素养和社会公德意 ，模 守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的各
章制度。

2、学习态度端正， 守学术 德，成绩优秀， 学年度
程平均成绩 80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5分，无学业
成绩的，则专业实习、企业实 成绩 到优秀等次，毕业 文开

、中期检查等 展有序、成绩优秀， 学年度学业成绩无修或 程 录，综合成绩排名年级前 30%。

3、积极参加专业实 和社会实 ，具有 强的动手 力、好的团 协作意 ，有大局与奉献意 ，乐于助人。

4、 满 以上三点外，二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 ，三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合 学 优秀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含三类）以第一作 （合 学 为第一 名单位）公开发 本学科 域的学术 文（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 为第一）。

(2) 得《安徽省 学生学科和技 竞 分 A、B 类别列 》（以安徽省教 厅 站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和学校 定的 事中 A 类 事（全国 ）三等奖（含）以上或 B 类 事（区域 ）二等奖（含）以上。

(3) 以本人为第一作 （或本人为 导师外的第一作 ）国家发明专利 1 （已 入实审 段或授权）或 实用新型专利、 件 作权等知 产权 1 。

第二条 合 学 优秀毕业生 条件（学业成绩、专业实 、综合成绩排名等 求 围为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 ）符合合 学 优秀研究生 条件，且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得 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 和毕业 文盲审不低于 80 分。

第三条 安徽省优秀毕业生 条件按照当年安徽省教厅公布的文件执 。

第四条 合 学 优秀研究生 对 为取得合 学 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比例不 所在年级的 10%，

时为每年秋季学期。合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对为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比例不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总数的10%；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为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总数的4%（不用四舍五入），实以安徽省教育厅文件为准，时一为每年春季学期。

第五条 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照标准和条件，程序如下：

1、学推。经学生书申，申合优秀研究生的填写《合学优秀研究生推》（件1），申合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合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推》（件2）、申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安徽省普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件3），经导师、导员签字确，二级学党政席会研究，确定推人对并公示5个工作日，上报学校。

2、审定。党委研究生工作对各二级学报的推名单及相关材料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共同研究，初步确定合学优秀研究生、合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

3、合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上报学校党委会审。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报学校党委会审。

4、合 学 优秀研究生、合 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拟定名单在全校 围内 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公示并上报省教育厅。

5、合 学 优秀研究生、合 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布公文予以 彰，并 发 书。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上级 发文、发放 书。《安徽省普 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 》存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取消 彰

优秀研究生（含优秀毕业研究生） 工作结束后，研究生有 纪 法 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或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优秀毕业研究生不 按期毕业的，学校将按 定程序，报 并撤 其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第七条 则

本办法 发布之日 施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 研究生处 。原《合 学 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办法（暂 ）》（ 政〔2014〕242号）同时废止。

- 件：1、合 学 优秀研究生推
2、合 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推
3、安徽省普 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

合 学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注:1.此 正反 打印,登 一式三份,学校、优秀毕业生本人档案、省教 厅各一份。
2.经 (系)、学校签字盖章方有效。省教 厅 定意 以省教 厅、省人力 源社
会保 厅、团省委三家发文为准。